

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

室文〔2017〕21号

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 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和驻襄各单位：

《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
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县河湖水库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

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在全县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以及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下、对当地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河流（沟渠）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各级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 2018 年开始，对各级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到 2018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53% 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 15% 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6%；北汝河水源及颍汝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Ⅲ类；重点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2018 年年底，完成城市规划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全面清除黑臭水体。

到 2019 年，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基本遏制，与河长制实施前相比，河情河貌、河流

水质明显改善，堤岸干净整洁、河水畅通清澈。实现我县“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全县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 60% 以上；县城建成区水体均保持 V 类以上标准；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 9% 以下；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高于 96%。

到 2020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4643 亿立方米以内，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75% 以上；基本完成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建立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监管有力、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

到 2030 年，力争全县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河湖水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 62% 以上，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基本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 97% 以上。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6003 亿立方米以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 以上。

二、组织体系

（一）构建三级河长体系

县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第一总河长，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总河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县副总河长；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县级河长，并明确一个对口单位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各河流所在乡镇、村分级分段设立河长，乡镇级河长由党委书记、乡镇长担任，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设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城区按现有城市管理体制落实专人管理。

县级河长、乡镇级河长名单由县河长制办公室公布或调整，村级河长名单由乡镇党委或政府公布或调整。

（二）成立河长制办公室

成立县乡两级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日常工作，明确牵头单位、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县河长制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文广局、县卫计委、县审计局、县旅游局、县城管办、县规划局、县畜牧局、县工商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建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办公室副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三、工作职责

（一）三级河长职责

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河湖的管理保护以及河长制工作。

各级河长是所辖河湖治理管护的直接责任人，按照河长制工作任务开展工作，负责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所辖河湖库“一河一策”的编制。

一是县级河长职责。县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二是乡镇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乡镇河湖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三是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

报告乡镇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二）县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县级河长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任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

（三）县级有关部门职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对乡镇河长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考核指导，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和任命干部的重要依据。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河长制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河流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的实施，争取国家投资和支持。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活动。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依法查处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

县监察局负责依据县河长制办公室的举证和建议，对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查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河湖管理保护方面的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以及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规违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河长制专项经费，统筹协调安排河湖

保护管理经费。

县人社局负责河长制相关奖惩措施落实。

县国土局负责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河湖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湖及水利工程范围内水流产权确权登记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跨县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严格的河湖排污标准，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组织全县地表水水质监测。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由本系统管理的河湖环境治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监管和推进我县内河航道开发建设、整治及疏浚、水上运输污染防治。

县水务局负责推进城镇污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流划界确权、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面源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督导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河湖保洁。

县林业局负责推进河湖源头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建设。

县文广局负责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微信等新媒体和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引导。

县卫计委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卫生监督和农村卫生改厕指导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将河长制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

县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督景区内河湖保护管理。

县城管办负责监督县辖区河渠市容市貌管理工作，及城镇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等。

县规划局负责将河湖保护利用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在规划编制管理工作中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规划蓝线要求。

县畜牧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县工商局负责组织依法取缔河湖管理范围沿线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无证经营活动，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上述责任单位各确定 1 名副科级干部为责任人、1 名股级干部为联络人。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强水资源保护。认真落实《许昌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许政办〔2014〕25号)，将河湖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

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河流、湖泊、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流域面积在3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湖及其水利工程，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科学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落实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行政许可，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信息通报及公告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采砂审批制度，及时处置非法采砂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完善河湖及堤防管理养护制度，明确河湖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

式，实现河湖养护专业化、社会化。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政办〔2017〕6号），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

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河湖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对北汝河、颍河水源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六）加强执法监管。明确经费和技术标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湖水域巡查保洁及堤防工程维修养护。依法治水管水，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在9月底前建立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验收制度、考核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各乡镇要在8月底前出台乡级工作方案并成立河长制办公室，每年12月中旬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河长制情况报县河长制办公室；确保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建立验收制度，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

及时对建立河长制情况进行验收。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乡村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县级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党员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姓名职务、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五）落实专项经费。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期财政规划相结合，抓紧测算并积极筹措河长制、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特别加强对中小学生对河湖管理保护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湖保护责任意识

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1. 县级河长名单

2. 乡镇级河长名单

附件 1

县级河长名单

一、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

第一总河长：县委书记

总 河 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总河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二、县级河长

北汝河县级河长：县委副书记

负责北汝河；县交通局对口协助。

柳河县级河长：人大常委会主任（联系紫云镇）

负责柳河（含所属水库）；县国土资源局对口协助。

文化河县级河长：县政协主席（联系汾陈乡）

负责文化河（含所属支流上岗河）；县住建局对口协助。

湛河县级河长：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联系湛北乡）

负责湛河（含洋湖渠）；县公安局对口协助。

小泥河县级河长：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联系颍回镇）

负责小泥河（含河道上水库）；县审计局对口协助。

城区水系县级河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联系

城关镇)

负责城区水系; 县城管办对口协助。

运粮河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联系茨沟乡)

负责运粮河; 县卫计委对口协助。

范河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联系库庄镇)

负责范河; 县人社局对口协助。

颍河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联系双庙乡)

负责颍河; 县财政局对口协助。

沙河县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负责沙河段; 县农业局对口协助。

白龟山总干渠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联系山头店镇)

负责白龟山总干渠(含所属支渠); 县发改委对口协助。

马拉河县级河长: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联系麦岭镇)

负责马拉河(含所属支流); 县工商局对口协助。

八七水源县级河长: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联系王洛镇)

负责八七水源工程(含所属支渠); 县规划局对口协助。

马皇河县级河长: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联系十里铺镇)

负责马皇河(含所属支流); 县林业局对口协助。

颍汝总干渠县级河长: 县政府副县长(联系颍阳镇)

负责颍汝总干渠（含所属支渠）；县环保局对口协助。

柳叶江县级河长：县政府副县长（联系茨沟乡）

负责柳叶江；县教体局对口协助。

涅河县级河长：县政府副县长（联系姜庄乡）

负责南北涅河；县畜牧局对口协助。

附件 2

乡镇级河长名单

一、城关镇

河长：镇党委书记；副河长：镇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王洛镇

河长：镇党委书记；副河长：镇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三、十里铺镇

河长：镇党委书记；副河长：镇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四、汾陈乡

河长：乡党委书记；副河长：乡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五、颍回镇

河长：镇党委书记；副河长：镇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六、颍阳镇

河长：镇党委书记；副河长：镇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七、双庙乡

河长：乡党委书记；副河长：乡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八、库庄镇

河长：镇党委书记；副河长：镇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九、丁营乡

河长：乡党委书记；副河长：乡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姜庄乡

河长：乡党委书记；副河长：乡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一、麦岭镇

河长：镇党委书记；副河长：镇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二、范湖乡

河长：乡党委书记；副河长：乡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三、湛北乡

河长：乡党委书记；副河长：乡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四、紫云镇

河长：镇党委书记；副河长：镇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五、山头店镇

河长：镇党委书记；副河长：镇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六、茨沟乡

河长：乡党委书记；副河长：乡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

(共印90份)

中共范湖乡委员会文件

范发〔2017〕41号



范湖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衡量、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之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乡所有河流、沟渠、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渠管理保护机制，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

二、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乡村两级河长体系，在全乡所有河流、沟渠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村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各村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2018年开始对各村河长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三、组织体系

各河流所经区域，分别设立河长，乡河长由党委书记、乡长担任。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担任，并设立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

四、工作职责

1、乡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乡、河流沟渠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有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2、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乡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五、主要任务

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文）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

办【2017】6号文），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1、设立河流界牌、界桩，为全面准确掌握河流所在地的权属，需对河流所在乡村界进行测量，并根据测量结果按照属地原则设立界牌、界桩。

2、设立河长公示牌，竖立河长公示牌推进河长制治水新机制和实现全民治水的一个重要环节，各村河长所负责河渠按照一寸一牌原则，均应竖立相应的河长公示牌。

河长制设有办公室，雷宏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乡政府。

- 附：
- 1、乡村级河长名单
 - 2、河流所经区域
 - 3、村级河长名单
 - 4、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 5、指挥部成员名单



中共范湖乡委员会
范湖乡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

乡村级河长名单

一、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

第一总河长：刘会川（乡党委书记）

总 河 长：郇冠军（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副 总 河 长：李 恒（人大主席）

二、乡村级河长

（一）东管理区

河 长：王廷霈（党委副书记）；副河长：周晓丽（党委委员、副乡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西管理区

河 长：李旭东（纪委书记）；副河长：雷宏召（党委委员）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三）南管理区

河 长：王旭伟（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河长：李光华（副科级组织员）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四）北管理区

河 长：方丛阳（副乡长）；副河长：肖艳平（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五）中管理区

河 长：刘克民（副乡长）；副河长：陈晓远（党委委员）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附件 2

河流所经区域

村 名	河 流	村 名	河 流
宋庄	文化河	岔河闫	运粮河
朱湖	文化河	大陈	运粮河
倘庄	文化河	祖师庙	上纲河
康封	文化河	西于	上纲河
庙上	文化河	裴昌	上纲河
竹元	文化河	大郭	上纲河
岔河闫	文化河	坡周	上纲河
大陈	文化河	朱湖	上纲河
西谭	运粮河	范西	上纲河
文庄	运粮河	凹郭	上纲河
台王	运粮河	营陈	上纲河
范东	运粮河	康封	上纲河
铁炉陈	运粮河	庙上	上纲河
大白	运粮河	竹元	上纲河
军张	运粮河		
纸房	运粮河		

附件 3

村级河长制名单

一、宋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朱湖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三、倘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四、康封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五、庙上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六、竹元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七、岔河闫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八、大陈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九、西谭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文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一、台王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二、范东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三、铁炉陈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四、大白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五、军张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六、纸房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七、祖师庙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八、西于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九、裴昌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大郭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一、坡周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二、范西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三、凹郭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四、营陈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附件 4

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村名	姓名	职务	电话
宋庄村	宋坤星	村支书	13782266798
朱湖村	郝克锋	村支书	13949839676
倘庄村	张海洲	村支书	15993671808
康封村	韩广民	村支书	13782214329
庙上村	赵国和	村支书	13782324795
竹元村	陈群朝	村支书	13598959096
岔河闫村	王中怀	村支书	15936384137
大陈村	陈自忠	村支书	13782260760
西谭村	谭新安	村支书	13937466663
文庄村	张火堂	村支书	15638779986
台王村	刘献勋	村支书	13213399388
范东村	魏占民	村支书	13837495300
铁炉陈村	陈召民	村支书	13782221925
大白村	白松峰	村支书	13837458118
军张村	张盘业	村支书	13603740609
纸房村	王保灿	村支书	13503743433
祖师庙村	王仁芳	村支书	13569960628
西于村	于庆堂	村主任	13069517956
裴昌村	葛朝阳	村支书	13569996528
大郭村	李均安	村支书	15736800138
坡周村	周二新	村支书	15037466658
范西村	段付强	村支书	13569913788
凹郭村	常同桥	村支书	13837409038
营陈村	查长甫	村支书	13839002621

范湖乡“河长”指挥部成员名单

第一总河长：刘会川（乡党委书记）

总 河 长：郇冠军（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 总 河长：李 恒（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王廷霏（党委副书记）

李旭东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周晓丽（党委委员、副乡长）

陈晓远（党委委员）

雷宏召（党委委员）

王旭伟（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克民（副乡长）

方丛阳（副乡长）

李光华（副科级组织员）

肖艳平（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刘昆鹏（党政办公室主任、中管理区区长）

郝克锋（南管理区区长）

魏广印（东管理区区长）

李帅星（西管理区区长）

孙浩兵（北管理区区长）

王保江（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俊锋（国土资源所所长）

王 安（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曹伟峰（经济办公室主任）

刘献勋（畜牧站站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雷宏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保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中共襄城县颍回镇党委文件

颍回发〔2017〕39号



中共颍回镇党委 颍回镇人民政府 印发《颍回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直各单位：

《颍回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颍回镇党委
颍回镇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6日

颍回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和《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21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镇河湖水库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镇村两级河长体系。在全镇当地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河流（沟渠）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各级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2018年开始，对各级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到2018年，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基本遏制，与河长制实施前相比，河情河貌、河流水质明显改善，堤岸干净整洁、河水畅通清澈。实现我镇“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全镇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60%以上。

到2019年，基本完成全镇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建立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监管有力、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

到 2025 年，力争全镇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河湖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 62%以上，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基本消除，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 97%以上。

二、组织体系

（一）构建二级河长体系

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第一总河长，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镇总河长，镇政府分管副职担任镇副总河长；镇党委、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镇级河长，并明确一个对口单位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各河流所在区域分级分段设立河长，镇级河长由党委书记、镇长担任，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街长担任，设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镇区按现有管理体制落实专人管理。

（二）成立河长制办公室

成立镇村两级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日常工作，明确牵头单位、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镇河长制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镇主管副职担任。

建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三、工作职责

（一）二级河长职责

一是镇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镇河湖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镇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二是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镇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二）镇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镇级河长、副河长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任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将河湖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镇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镇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水

效率。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政办〔2017〕6号），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

（三）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四）加强执法监管。明确经费和技术标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湖水域巡查保洁及堤防工程维修养护。依法治水管水，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积极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在9月底前建立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验收制度、考核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镇村二级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

度，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建立工作督查制度。

（三）强化考核问责。镇级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姓名职务、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条幅等各种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特别加强对中小學生河湖管理保护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湖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1. 镇级河长名单

2. 村级河长名单

附件 1

镇级河长名单

河 长：付平（镇党委书记）

联系电话：15939931776

副 河 长：马广超（党委副书记、镇长）

联系电话：13782278771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附件 2

村级河长名单

河 长：王红才（南街支部书记）13569909536

副河长：王国印（南街街长）18768832828

负责流经本辖区文亭河、运粮河及沟渠。文亭河南街段长 500 米；运粮河长 500 米。

河 长：张灿（建设街支部书记）13782370168

负责流经本辖区文亭河、运粮河及沟渠。文亭河建设街段长 600 米；运粮河 600 米。

河 长：马运铭（西街支部书记） 13937433986

负责流经本辖区文亭河、运粮河及沟渠。文亭河西街
段长 400 米；运粮河 100 米。

河 长：马小杰（北街支部书记） 13782395058

负责流经本辖区颍河、文亭河、小泥河水库及沟渠。
颍河 6000 米；文亭河北街段长 350 米。

河 长：杨占杰（东街支部书记） 15003759066

副河长：寇新起（街长） 15290974111

负责流经本辖区沟渠、坑塘 300 米。

颍回镇河长办公室联系人名单

主管副职：王宏杰 13598995111

联络员：王旭亮 13849881706

中共襄城县王洛镇委文件

王文〔2017〕44号



中共王洛镇委 王洛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王洛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行政村（居委会）、镇直各部门：

《王洛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王洛镇委
王洛镇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1日

王洛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和《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 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21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镇河湖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

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体系

（一）构建三级河长体系

镇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第一总河长，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镇总河长，镇政府分管副镇长担任镇副总河长；镇委、镇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镇级河长，并明确一个对口单位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各河流所在村分级分段设立河长，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村主任担任，设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落实专人管理。

（二）成立河长制办公室

成立镇村两级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日常工作，明确牵头单位、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三、工作职责

一是乡镇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乡镇河湖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

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二是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乡镇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认真落实《许昌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许政办〔2014〕25号），将河湖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相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河流、湖泊、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

登记，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流域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水面面积在 0.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湖及其水利工程，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科学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落实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行政许可，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信息通报及公告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采砂审批制度，及时处置非法采砂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完善河湖及堤防管理养护制度，明确河湖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河湖养护专业化、社会化。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 号）、《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政办〔2017〕6 号）和《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 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21 号），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产业转型升

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河湖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六）加强执法监管。明确经费和技术标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湖水域巡查保洁及堤防工程维修养护。依法治水管水，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检查检查和集中整治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党委书记为河长、镇长为副河长的河长制办公室，每年 12 月中旬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河长制情况报县河长制办公室。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建立验收制度，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对建立河长制情况进行验收。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村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姓名职务、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五）落实专项经费。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期财政规划相结合，抓紧测算并积极筹措河长制、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切

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特别加强对中小學生河湖管理保护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湖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襄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文件

城文〔2017〕36号

中共城关镇委 城关镇人民政府 印发《城关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各中心站（所）、镇直各单位：

《城关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城关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我镇北汝河及七个社区（居委会）具体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镇河湖水库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镇社区（居委会）二级河长体系。在全镇流域上的河流，对当地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河流（沟渠）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各级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2018年开始，对各级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二、组织体系

各河流所在社区（居委会）分段设立河长，镇级河长由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社区（居委会）河长由支部书记担任，设社区（居委会）级保洁员或巡查员。

三、工作职责

一是镇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镇河湖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二是社区（居委会）河长职责。定期对本区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乡镇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四、主要任务

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政办〔2017〕6号），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1、设立河流界牌、界桩，为全面准确掌握河流所在地的权属，需对河流所在乡村界进行测量，并根据测量结果按照属地原则设立界牌、界桩。

2、设立河长公示牌，竖立河长公示牌推进河长制治水新机制和实现全民治水的一个重要环节，各社区（居委会）河长所

负责河渠按照一寸一牌原则，均应坚立相应的河长公示牌。

河长制设有办公室，白晓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镇政府。河长制办公经费由镇财政支付。

附件：1、河流所经区域及实施范围

2、村级河长名单

3、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附件 1:

河流所经区域及实施范围

社区（居委会）名称	河流分布范围
石羊街	北汝河北岸 1.76 公里
西大街	北汝河北岸 0.11 公里
南大街	北汝河北岸 0.52 公里
河东街	北汝河北岸 0.75 公里
回民街	北汝河北岸 0.82 公里
南坛门	北汝河南岸 1.51 公里
河西	北汝河南岸 1 公里

附件 2:

村级河长名单

一、石羊街

河长：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西大街

河长：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三、南大街

河长：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四、河东街

河长：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五、回民街

河长：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六、南坛门

河长：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七、河西

河长：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附件 3:

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社区（居委会） 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石羊街	王留德	支书	13837418298
西大街	蒋湖江	支书	17703999796
南大街	张海民	支书	13598995915
河东街	马秋凤	支书	15290915166
回民街	虎遵会	支书	13782276666
南坛门	贾高金	支书	15939932536
河西	王东岭	支书	13949836636

中共襄城县茨沟乡委文件

茨文〔2017〕44号

中共茨沟乡委 茨沟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茨沟乡河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行政村（社区）、乡直各单位：

《茨沟乡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

中共茨沟乡委

茨沟乡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3日

茨沟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衡量、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之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乡所有河流、沟渠、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渠管理保护机制，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乡村两级河长体系，在全乡所有河流、沟渠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村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各村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2018年开始对各村河长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三、组织体系：

各河流所经区域，分别设立河长，乡河长由党委书记、乡长担任。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担任，并设立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

四、工作职责：

1、乡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乡、河流沟渠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有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2、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乡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五、主要任务

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文）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办【2017】6号文），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1、设立河流界牌、界桩，为全面准确掌握河流所在地的权

属，需对河流所在乡村界进行测量，并根据测量结果按照属地原则设立界牌、界桩。

2、设立河长公示牌，竖立河长公示牌推进河长制治水新机制和实现全民治水的一个重要环节，各村河长所负责河渠按照一寸一牌原则，均应竖立相应的河长公示牌。

河长制设有办公室，赵素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乡政府。

中国共产党紫云镇委员会文件

紫文〔2017〕58号



中共紫云镇委 紫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紫云镇实行“河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居委会、镇直各单位：

《紫云镇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紫云镇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全镇河道、水库、沟渠的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落实水环境防治责任，根据省、市、县关于水污染防治攻坚的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全面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环境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美丽紫云、生态紫云建设，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根本，按照统筹兼顾、标本兼治、限期达标、长效管理的原则，建立“河长制”，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考核，着力恢复和提高河道、水库、沟渠的综合功能，力求用3年时间，构建“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亲水宜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实施范围

镇域所有河道、水库、沟渠。

三、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河长制”，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使水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消除水域内违章建筑、乱堆垃圾的现象；使断面水质、环境面貌

明显改善，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一）一年初见成效。对镇区水域进行充分的摸底排查，全面纳入管理；健全治水机制，治水提质攻坚战全面铺开，基本消除污染源、垃圾挡河问题。

（二）二年消除黑臭。主要河道消除黑臭水体，水质明显改善，实现镇内水域100%纳入管控。全面落实清淤疏浚、违建违排查处等工作，保障汛期行洪安全。

（三）三年全面达标。建立河道生态管理长效机制，全镇水质指标达到3类水标准；实现全镇水环境质量、水生态功能及水质的整体达标。

四、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进水域整治。采取有效生态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生态清淤，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清淤工程，加强淤泥资源化利用，防止二次污染；及时清除水面与沿岸垃圾，建立属地沿岸和水面保洁长效管理措施；完成水域内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推进沿岸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严堵沿岸排污口，水域旁边企业、农家乐、畜牧业等污水排污口全面封堵，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二）全面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进水域附近农业结构调整，

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环境农业、生态农业，加快调整传统种养殖业，大力推广应用绿色有机生产技术，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全面整治水域内的畜禽养殖、围网养殖，切实减少沿河道农业面源污染。

（三）强化水质监测监控。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全覆盖的水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断面水质监测，设定固定监测点，掌握水质动态变化情况，实时掌握污染物排入及总量、水域交界断面水质变化情况，分清治污工作责任，力求断面水质逐年好转。

（四）大力推进沿岸景观环境整治。实施沿岸植被恢复工程，有效控制入水污染物；清除沿岸乱设广告牌、乱涂写、乱搭建、乱堆放、乱倾倒等现象。

（五）加大水政执法查处力度

加强环保水政执法，查处涉河违法行为。依法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服务行业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管理等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五、组织领导

（一）成立紫云镇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荣德

副组长：井卫东

成 员：仲晓菲 叶鹏飞 刘 扬 李占锋 邵子召

王宇哲	栗 炜	董京奎	王燕燕	周松涛
李燕子	王宪峰	冯永杰	武绍兵	万周峰
张延鹏	朱照强	李国强	尚广生	张广辉
朱晓宁	刘克亚	吕建伟	辛永利	朱富庆
马文超	朱康伟	郭迎战	崔群普	郑新乾
常国亭	刘遂亮	朱福来	张晓锦	张水坡
张群申	杨国学	马清套	王金锋	米 绍
古结实	王振山	赵 仓	辛顺强	辛国平
尚红召	张长水	钱 四	段宝献	王会彬
吴占稳	尹留恩	李占轻	姚付恒	丁全中
马文科	李红民	王自成	柳来强	耿国平

(二) 根据我镇目前水域管理体系, 实行按水域级别和属地相结合的多级“河长”制。

1、河长王荣德、副河长井卫东负责镇域内所有河道、沟渠、水库水体治理。

2、村级河道。由村支部书记担任河长, 包村干部及村委会负责流经村辖区内河道的排查治理。

六、河长职责

河长是所负责水域的第一责任人, 对水域管理范围内的防洪达标、景观提升、水质改善、养护保洁、雨洪利用、生态修复、

污染防控、监督执法、违建控制、征地拆迁等负领导责任。

河长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2、组织调查摸底，掌握水域现状，查清存在问题。重点查清并掌握防洪达标情况、流域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入水排污口情况，以及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情况、违章建设等情况。

3、协调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陆地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着力提升沿河流域景观及河流水体水质。

4、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推进排污口整治、雨洪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等，确保流域内相关水环境综合提升。

5、牵头协调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的清拆工作，协调职能部门查处涉河违法事件，制止各类影响防洪安全和破坏水环境、水生态的行为。

6、协调落实做好清淤疏浚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河长制”是深入推进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一项全局性、战略性举措，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责任，统筹协调安排，确保“河长制”覆盖全镇河道、水库、沟渠。各河长对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查考核。实施“河长制”是全面树立水生态文明理念，建立“美丽紫云”的重要抓手。各河长要加强对“河长制”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妥善予以解决。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平台作用，紧紧围绕“河长制”管理工作重点，向社会公众开展广泛宣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公众积极关注、支持、参与河道管理与保护，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附：
- 1、河流所经区域
 - 2、村级河长名单
 - 3、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附 1

柳河流经村域

雷洞段长度 2.4 公里(左右岸)含雷洞水库

马涧沟段长度 0.8 公里(左右岸)含马涧沟水库

道庄段长度 1.1 公里(左右岸)

张庄段长度 1.8 公里(左右岸)含张庄水库

刘楼段长度 1.5 公里(左右岸)含潘庄水库左岸

石庙羊段长度 1.5 公里含潘庄水库右岸

雪楼段长度 1.8 公里(左右岸)含雪楼水库

万楼段长度 0.5 公里含辛寨水库左岸

宁庄段长度 0.3 公里含辛寨水库左岸

孟沟段长度 1.5 公里辛寨水库右岸

黄南段长度 1.2 公里辛寨水库右岸

马赵段长度 1.6 公里(右岸)

黄东段长度 1.6 公里(左岸)

共 13 个行政村 全长 13 公里

北汝河右岸流经村域

侯庄段长度 4.5 公里

张村段长度 2.1 公里

杨湾段长度 1.5 公里

黄东段长度 1.3 公里

马赵段长度 2.6 公里

谢庄段长度 3.1 公里

古庄段长度 3.5 公里

共 7 个行政村、全长 18.6 公里

红石沟流经村域

石庙羊段长度 0.6 公里

塔王庄段长度 0.5 公里

张道庄段长度 0.5 公里

孙祠堂段长度 1.6 公里

坡刘段长度 2.5 公里

方庄段长度 2.1 公里

共 6 个行政村 全长 7.8 公里

附件 2

村级河长制名单

一、大庙李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雷洞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三、道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四、刘楼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五、雪楼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六、张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七、马涧沟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八、张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九、杨湾

河长：副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黄西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一、宁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二、雪楼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三、孟沟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四、万楼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五、侯堂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六、石庙羊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秘书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七、塔王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八、张道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九、孙祠堂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坡刘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一、方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二、黄南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三、马赵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四、黄东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五、雪楼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六、谢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附 3

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村 名	姓 名	职务	电 话
孙祠堂	张水坡	支书	15893799729
黄 东	辛顺强	支书	13639668021
雪 楼	李占轻	支书	13663746280
张道庄	张群申	支部委员	13303741776
黄 西	辛国平	支书	13803740046
刘 楼	姚付恒	主任	18737419000
塔王庄	杨国学	主任	13938915202
黄 南	尚红召	支书	13837457099
道 庄	丁全中	支书	15939939962
坡 刘	马清套	支书	15936379999
石庙羊	张长水	支书	13949839799
雷 洞	马文科	支书	13271181999
侯 堂	王金锋	支书	13937462578
孟 沟	钱 四	支书	13937467292
马涧沟	李红民	支书	15737469888
方 庄	米 绍	支书	13069518466

杨 湾	段宝献	副支书	13569959716
张 庄	王自成	支书	13598978988
古 庄	古结实	支书	13193438119
张 村	王会彬	主任	13733614333
宁 庄	柳来强	支书	13782255850
谢 庄	王振山	支书	13137417376
侯 庄	吴占稳	支书	13938777019
万 楼	耿国平	支书	15203743546
马 赵	赵 仓	支书	13271207983
大庙李	尹留恩	支书	13782362979

中共襄城县汾陈乡委文件

汾文〔2017〕43号



中共汾陈乡党委 汾陈乡人民政府 《汾陈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乡河道全面

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实现“河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从2018年开始，对各级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到2018年年底，完成规划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全面清除黑臭水体。

到2019年，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倒乱排等现象基本遏制，与河长制实施前相比，河情河貌、河流水质明显改善，堤岸干净整洁、河水畅通清澈。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全乡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建立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监管有力、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

到 2030 年，力争全乡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

二、组织体系

（一）构建二级河长体系

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第一总河长，乡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总河长，乡政府分管副职担任乡副总河长；乡党委、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乡级河长，并明确一个对口单位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各河流所在村分级分段设立河长，乡级河长由党委书记、乡长担任，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设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管理体制落实专人管理。村级河长名单由乡党委或政府公布或调整。

（二）成立河长制办公室

成立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日常工作，明确牵头单位、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三、工作职责

乡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乡河湖的管理保护以及河长制工作。

各级河长是所辖河湖治理管护的直接责任人，按照河长制工作任务开展工作，负责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所辖河湖库“一河一策”的编制。

一是乡级河长职责。乡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超标排污、破坏堤防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村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二是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乡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认真落实《许昌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许政办〔2014〕25号），将河湖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域

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河流、湖泊、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湖及其水利工程，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科学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落实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行政许可，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信息通报及公告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采砂审批制度，及时处置非法采砂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完善河湖及堤防管理养护制度，明确河湖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河湖养护专业化、社会化。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政办〔2017〕6号），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加强执法监管。明确经费和技术标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湖水域巡查保洁及堤防工程维修养护。依法治水管水，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

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在 9 月底前建立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验收制度、考核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各行政村要在 8 月底前出台村级级工作方案并成立河长制办公室，每年 12 月中旬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河长制情况报乡河长制办公室；确保全面建立乡村二级河长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乡村二级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建立验收制度，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对建立河长制情况进行验收。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乡村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乡级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行政村党员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

(四)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姓名职务、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五) 落实专项经费。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期财政规划相结合，抓紧测算并积极筹措河长制、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特别加强对中小学生河湖管理保护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湖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中共汾陈乡党委

襄城县汾陈乡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9日

附：

1. 乡级河长名单
2. 村级河长名单

附件 1

乡级河长名单

一、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

第一总河长：乡党委书记

总河长：乡委副书记、乡政府乡长

副总河长：乡政府分管副职

二、乡级河长

文化河乡级河长：乡党委书记 负责文化河；

附件 2

村级河长名单

文化河河长

一、砖墙李村

河长：张国志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老庄闫村

河长：闫自军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三、纸房村

河长：赵自强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四、促进李村

河长：李民甫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五、方庄村

河长：付松奇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六、半坡店村

河长：李子良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七、台官李村

河长：李国良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八、仲庄村

河长：仲献甫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八七龙源水利工程

一、访车李村

河长：李国平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赤涧付村

河长：付国星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三、台官李村

河长：李国良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四、仲庄村

河长：仲献甫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五、半坡店村

河长：李子良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六、大路村

河长：李红超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七、庾河村

河长：张军正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八、后河庄村

河长：法新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九、大磨张村

河长：郝本乾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中共襄城县颍阳镇委文件

颍发〔2017〕28号



中共颍阳镇委 颍阳镇人民政府 印发《颍阳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村（社区）、镇直各相关单位：

《颍阳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颍阳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衡量、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之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镇所有河流、沟渠、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渠管理保护机制,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镇村两级河长体系,在全镇所有河流、沟渠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村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各村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2018年开始对各村河长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三、组织体系

各河流所经区域，分别设立河长，镇河长由党委书记、镇长担任。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担任，并设立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

四、工作职责

1、镇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镇河流沟渠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有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2、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镇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五、主要任务

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7〕52号文）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办〔2017〕6号文），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1、设立河流界牌、界桩，为全面准确掌握河流所在地的权属，需对河流所在乡村界进行测量，并根据测量结果按照属地原则设立界牌、界桩。

2、设立河长公示牌，竖立河长公示牌推进河长制治水新机制和实现全民治水的一个重要环节，各村河长所负责河渠按照一寸一牌原则，均应竖立相应的河长公示牌。

河长制设有办公室，刘延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镇政府。

附：1、颍阳镇河长制领导小组名单

2、河流所经区域

3、村级河长名单

4、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附件 1:

颍阳镇河长制领导小组名单

河 长:	柴旭胜	镇党委书记
副河长:	赵 丹	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	周晓伟	人大主席
	吴会浩	纪委书记
	闫克要	党委委员、副镇长
	柳聚磊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晓红	党委委员
	杨明明	党委委员
	陈电军	副镇长
	刘延东	副镇长
	牛宏领	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崔金刚	副科级组织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延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军保、王和平、张二现、胡胜伟、翟文亮、钱东升、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1:

河流所经区域

村 名	河 流	村 名	河 流
洪村寺	颍河	槐树王	颍河
盛寨村	颍河	陈刘侯	运粮河
周庄村	颍河	张左村	运粮河
大河村	颍河	大罗庄	运粮河
邢庙村	颍河、小泥河	谭庄村	运粮河
小河村	颍河、小泥河	后郑庄	运粮河
大路吴	颍河		
新杨庄	颍河		
北刘庄	颍河		
牛庄村	颍河		
东张庄	颍河		
苏庄村	颍河、颍汝灌渠		
小王庄	颍汝灌渠		
东单庄	颍河		
大王庄	颍河		
河沿孙	颍河		

附件 3:

村级河长制名单

一、洪村寺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盛寨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三、周庄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四、大河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五、邢庙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六、小河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七、大路吴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八、新杨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九、北刘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牛庄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一、东张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二、苏庄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三、小王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四、东单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五、大王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六、河沿孙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七、槐树王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八、陈刘侯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副支书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九、张左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大罗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副支书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一、谭庄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二、后郑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附件 3

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村名	姓名	职务	电话
洪村寺	李化俊	村支书	13733636106
盛寨村	盛西亭	村支书	13949829707
周庄村	周乾坤	村支书	13949802258
邢庙村	王和平	村支书	13608436003
大河村	王付德	村支书	18339071809
大路吴	巴苏甫	村支书	15237477988
新杨庄	杨铁柱	村支书	13569468397
小河村	关保民	村支书	13569485595
北刘庄	刘良卿	村支书	13937405168
牛庄村	李进保	村支书	15090266655
东张庄	侯俊军	村支书	13733612366
苏庄村	陈军启	村支书	15290961790
小王庄	王洪德	村支书	15090280028
东单庄	陈永贵	村支书	13782260283
大王庄	聂孝民	村支书	18237469840
河沿孙	孙天运	村支书	13782376366
槐树王	王克民	村支书	13103746688
陈刘侯	唐 奎	村支书	13733633326
张左村	张献增	村支书	13707606035
大罗庄	罗子强	村支书	15090289299
谭庄村	谭会超	村支书	17719936221
后郑庄	赵冠强	村支书	13782397277

襄城县河长制工作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联系人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主管副职	电话	联络员	电话	备注
颍阳镇人民政府	刘延东	15939919916	杨军保	13937452866	

中共襄城县十里铺镇委文件

十发〔2017〕56号



十里铺镇党委 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里铺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行政村、镇直各单位：

《十里铺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十里铺镇委

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8日

十里铺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衡量、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之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镇所有河流、沟渠、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渠管理保护机制，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镇村两级河长体系，在全镇所有河流、沟渠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村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各村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2018年开始对各村河长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三、组织体系：

各河流所经区域，分别设立河长，镇河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河长由镇长担任。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或村主任担任，并

设立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

四、工作职责：

1、镇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镇、河流沟渠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有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2、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镇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五、主要任务

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文）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办【2017】6号文），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1、设立河流界牌、界桩，为全面准确掌握河流所在地的权属，需对河流所在镇村界进行测量，并根据测量结果按照属地原则设立界牌、界桩。

2、设立河长公示牌，竖立河长公示牌推进河长制治水新机

制和实现全民治水的一个重要环节，各村河长所负责河渠按照一寸一牌原则，均应竖立相应的河长公示牌。

河长制设有办公室，李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镇政府。

- 附：
- 1、河长制领导小组名单
 - 2、河流所经区域
 - 3、村级河长制名单职责
 - 4、村级河长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5、附各项工作制度

附件 1

十里铺镇河长制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 阳（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王华刚（镇长）

李 鹏（党委副书记）

成 员：张强伟（水利站站长）

贾 哲（党政办主任）

崔建岭（党政办副主任）

张 娟（党政办副主任）

崔银龙（团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水利站，张强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河流所经区域

- | | | |
|----------|--------|-----|
| 一、鲁外： | 北汝河 | |
| 二、鲁中： | 北汝河 | |
| 三、鲁内： | 北汝河 | |
| 四、侯西： | 北汝河 | |
| 五、侯东： | 北汝河 | |
| 六、单庄： | 北汝河 | 马湟河 |
| 七、鲍坡： | 北汝河 | |
| 八、余庄： | 北汝河 | |
| 九、王庄： | 北汝河 | |
| 十、仝庄： | 北汝河 | |
| 十一、坡张： | 苇子河 | |
| 十二、河叉赵： | 马湟河 | 苇子河 |
| 十三、付庄： | 马湟河 | 苇子河 |
| 十四、商庄： | 马湟河 | |
| 十五、姚庄： | 马湟河 | 苇子河 |
| 十六、西张庄： | 马湟河 | |
| 十七、吕庄： | 马湟河 | |
| 十八、史庄： | 马湟河 | |
| 十九、方头： | 八七龙兴水源 | |
| 二十、鲁堂： | 八七龙兴水源 | |
| 二十一、宋李郭： | 八七龙兴水源 | |
| 二十二、寺后李： | 八七龙兴水源 | |
| 二十三、二甲王： | 新范河 | |
| 二十四、井内： | 新范河 | |

附件 3

村级河长制名单职责

一、鲁外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鲁中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三、鲁内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四、侯西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五、侯东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六、单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七、鲍坡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八、余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九、王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仝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一、坡张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二、河叉赵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三、付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四、商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五、姚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六、西张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七、吕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八、史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九、方头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鲁堂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一、寺后李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二、宋李郭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三、二甲王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四：井内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村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附件 4

村级河长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村名	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鲁外村	牛首峰	支书	15836508869
鲁中村	李站兵	支书	13271180000
鲁内村	魏文峰	支书	15137476666
侯西村	王永福	支书	15837478328
侯东村	李彦铭	支书	13937465326
单庄村	余京亚	支书	13937472108
鲍坡村	余纪利	支书	13462133163
余庄村	余国营	支书	13837403156
王庄村	陈桂梅	支书	18837423333
仝庄村	孙品品	支书	15136856789
坡张村	褚有强	支书	15037497361
河叉赵村	赵海宽	支书	13733627392
付庄村	张根有	村主任	13733742600
商庄村	张创叶	支书	13837482210
姚庄村	姚军战	支书	15333853355
西张庄村	张建成	村主任	18639712578
吕庄村	程国欣	支书	13733743700
史庄村	陈聚营	支书	13733728283
方头村	巫 晨	支书	13937409887
鲁堂村	王汉营	支书	15737483000
寺后李村	毕 磊	支书	13837482711
宋李郭村	杨大战	支书	15038933839
二甲王村	谷永乾	主任	18737405863
井内村	井战辽	支书	13298249999

中共襄城县丁营乡委文件

丁文〔2017〕38号



中共丁营乡委 丁营乡人民政府 印发《丁营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

《丁营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丁营乡委
丁营乡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0日



丁营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渠保护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保护管理责任，在全县实现并保持“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县委、县政府印发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 201721 号）精神，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7 年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乡、村二级河长体系。在全乡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以及流域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下、对当地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河流、沟渠、坑塘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责任落实、上岗到位，各级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 2018 年开始，对各级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到 2018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55%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 20%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6%；北汝河水源地沙河水质稳定达到Ⅲ类；重点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2018 年年底前，完成本乡水体整治任务，全面清除黑臭水体。

到 2019 年，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基本遏制，与河长制实施前相比，河情河貌、河流水质明显改善，堤岸干净整洁、河水畅通清澈。实现我乡“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全乡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65%以上；全乡水体均保持 V 类以上标准；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 9%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8%。

到 2020 年，全乡用水总量控制在 0.08 亿立方米以内，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0%以上；基本完成全乡河渠坑塘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建立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监管有力、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

到 2030 年，力争全乡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基本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98%以上。全乡用水总量控制在 0.1 亿立方米以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8%以上。

二、组织体系

（一）构建二级河长体系

采取区域与流域相结合方式，全面建立乡、村、二级河长组织体系。

党委书记担任总河长，乡长担任常务副总河长，乡政府分管副乡长担任副河长；乡党政班子相关负责同志担任乡级河长，并明确一个

对口单位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各河流渠所在村庄分级分段设立河长，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设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镇区按现有城市管理体制落实专管人员管理。各村河、沟渠、坑塘归所在村实行河长制管理。

乡级、村级河长名单由乡党委、政府公布或调整。

（二）成立乡河长制办公室

成立乡、村二级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日常工作，明确牵头单位、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乡河长制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乡水利站。办公室主任由乡主管水利的领导同志担任，副主任由乡水利站长担任，乡组织、宣传、水利站、中心小学、公安局派出所、乡财政所、乡社会保障所、乡国土所、乡住建服务中心、乡文广站、乡卫计办、乡畜牧站、乡工商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建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办公室副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三、工作职责

（一）二级河长职责

乡总河长，常务付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乡河渠坑塘的管理保护以及河长制工作。

各级河长是所辖河渠坑塘治理管护的直接责任人，按照河长制工作任务开展工作，负责相应河渠坑塘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所辖河、

沟渠、坑塘“一河一策”的编制。

一是乡级河长职责：

按照河长制工作任务开展工作；负责对本乡镇河渠坑塘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责部门解决处理，不能协调解决的，及时通过规定渠道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二是村级河长职责：

按照河长制工作任务开展工作；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乡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二）乡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县级河长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河渠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渠执法监管等工作任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

（三）乡级有关部门职责

乡组织部门负责指导对村级河长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和任命干部的重要依据。

乡宣传部门负责协调河长制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乡财税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河流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的

实施，争取国家投资和支持。落实河长制经费，统筹协调安排河渠保护管理经费

乡中心小学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河渠坑塘保护管理教育活动。

公安局派出所负责指导依法查处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

乡纪委负责依据县河长制办公室的举证和建议，对在河渠坑塘管理保护工作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查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河渠坑塘管理保护方面的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以及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规违纪行为。

乡国土资源所负责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河渠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渠坑塘及水利工程范围内水流产权确权登记工作。

乡水利站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流划界确权、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跨县（市、区）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更严格的河渠排污标准，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组织全乡地表水水质监测。

乡住建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全乡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由本系统管理的河渠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城镇污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

地道所负责监管和推进我乡内河航道开发建设、整治及疏浚、水上运输污染防治。

乡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监管农业面源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依

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督导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河渠、坑塘保洁。

乡林业站负责推进河渠源头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建设。

乡综合文化站负责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微信、网络、微博、客户端、传单等各种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引导。

乡卫计办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卫生监督和农村卫生改厕指导工作。

乡城管所负责县区河渠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监督,城镇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等。

乡畜牧站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乡工商所负责组织依法取缔河渠管理范围沿线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无证经营活动,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上述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责任人、配备一名骨干为联络人。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认真落实《许昌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许政办〔2014〕25号),将河、沟渠、坑塘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全乡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

水效率。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沟渠、坑塘排污总量。

（二）加强河、渠、坑塘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逐步建立河、渠坑塘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河流、沟渠、坑塘、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流域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沟渠、坑塘及其水利工程，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科学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落实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行政许可，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信息通报及公告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采砂审批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和监控手段，及时处置非法采砂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沟渠、坑塘，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完善河渠坑塘及堤防管理养护制度，明确河渠坑塘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河渠坑塘养护专业化、社会化。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和《襄城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政办〔2017〕6号），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沟渠、坑塘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企业污染、镇区生

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渡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入河、沟渠、坑塘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沟渠、坑塘排污口整治。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沟渠、坑塘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我乡的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沟渠、坑塘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沟渠、坑塘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沟渠、坑塘、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湿，恢复河、沟渠、坑塘水系的自然连通。强化水林田坑塘系统治理，加大河、沟渠、坑塘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对北汝河水源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的保护。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沟渠、坑塘生态环境。

（六）加强执法监管。明确经费和技术标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渠坑塘水域巡查保洁及堤防工程维修养护。依法治水管水，严厉打击涉河渠违法行为，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

中整治行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乡要在8月底前出台乡级河长制工作方案，成立乡河长制领导小组，成立乡河长制办公室和村河长制工作组，确保全面建立乡、村二级河长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乡、村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渠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河渠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建立验收制度，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对建立河长制进行验收。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沟渠、坑塘管理保护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乡级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渠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行政村村支两委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沟渠、坑塘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河、沟渠、坑塘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沟渠、坑塘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姓名职务、河、沟渠、坑塘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沟渠、

坑塘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五）落实专项经费。要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期财政规划相结合，抓紧测算并积极筹措河长制、河、沟渠、坑塘管理保护相关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渠坑塘管理保护投入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各种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特别加强对中小学生河湖管理保护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沟渠、坑塘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渠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1. 乡级河长名单

2: 村级河长名单

附件 1

乡级河长名单

一、总河长、副总河长

总河长---李 涛：（党委书记）

副总河长---黄辉里：（党委付书记、乡长）

冯晓宇：（乡政府分管副乡长）

二、乡级河长

闫卫平-----北汝河（管理区协助）

王永伟-----沙河（管理区协助）

姜万军-----引汝总干渠（横梁渡---冯庄---苗府）（管理区协助）

李 宁-----引汝总干渠（岗马---王穆庄---半坡店）（纪委协助）

张红涛-----引汝总干渠（楼李---郎庄---西杜）（计生办协助）

侯豪杰-----引汝总干渠（东杜---霍堰中---霍堰东）（管理区协助）

张亚锋-----引汝总干渠（横梁渡---榆孙---丁营）（管理区协助）

方 杰-----引汝总干渠（白庙王---楼李---坡杨）（管理区协助）

巴媛媛-----引汝总干渠（沟刘---西杜---东杜）（管理区协助）

司行雨-----马拉河（霍堰西---霍庄---张庄---楼李）（管理区协助）

黄俊峰-----马拉河（榆孙---丁营---坡杨）（管理区协助）

冯晓宇-----马拉河（冯庄---丁营---坡杨---白庙王）（农业服务中心协助）

附件 2

村级河长名单

一、横梁渡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二、彦张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三、榆孙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四、冯庄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五、苗府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六、耿庄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七、纸房王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八、小集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九、韩庄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十、光门李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十一、岗马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渠、坑塘。

十二、王穆庄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十三、沟刘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渠、坑塘。

十四、半坡店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十五、霍庄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十六、崔庄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十七、西杜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十八、东杜村

河长：委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十九、霍堰西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二十、霍堰中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渠、坑塘。

二十一、霍堰东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二十二、郎庄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二十三、张庄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二十四、楼李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二十五、破杨社区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居委会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二十六、丁营社区

河长：社区党支部书记；副河长：居委会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二十七、白庙王村

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副河长：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沟渠、坑塘。

中共襄城县湛北乡委文件

湛文【2017】32号



关于印发《湛北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行政村（居）、乡直各单位：

《湛北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乡党委、乡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湛北乡委员会

湛北乡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0日



湛北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 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21号）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乡河湖水库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按照“建立管护机构、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统一管护标准、严格管护考核”的要求，在全乡全面推行“河长制”，实现全乡河道“河长制”全覆盖。基本解决河道垃圾和黑臭问题，河道环境面貌显著改观，全乡河道范围内污水无直排、水域无障碍、堤岸无损毁、河底无淤积、河面无垃圾、绿化无破坏、沿河无违章“七无”目标。

二、组织体系

成立湛北乡“河长制”办公室(简称乡河长办)，乡河长办负责拟订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监督各项任务落实、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等工作。

“河长制”工作纳入对各村居、乡相关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职责

(一) 乡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乡河湖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二) 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乡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三) 乡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乡级河长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任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

(四) 乡有关部门职责

水利站:协调、指导和监督全乡河道生态建设和河道保洁工作,以及“双清”、“黑河、臭河、垃圾河”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涉河违法行为;

派出所:负责指导、加强涉河、涉水等环境犯罪行为的打击。

财政所：负责水环境专项资金的支持和管理，协调落实“河长制”相关资金政策，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

创建办：负责组织、实施全乡重要河道日常保洁工作，以及涉河障碍清除，垃圾清理、清运。

兽医站：负责全面关停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全面整治限养区的畜禽养殖，切实减少沿河库农业面源污染。

国土所：负责指导、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四、主要任务

(一)水域管理。按照“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的原则，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河道水域的管理。坚持河道巡查，适时掌握河道岸线动态变化和开发利用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非法占用水域与岸线资源及设置河道障碍物等行为，充分发挥水域的综合功能，使水域得以持续利用。

(二)堤岸养护。定期对管辖区内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修复和更新堤岸工程和附属设施，防止出现自然损坏或人为破坏(如塌陷、裂缝及树木、草皮损坏等)及沿河各种宣传牌、标志牌、警示牌破损、颜色脱落、字迹不清等。

(三)河面保洁。各村要按照乡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加强河面保洁工作及监督检查，督促保洁责任的落实，实现河道保洁覆盖率 100% 。

(四)绿化维护。加强河道绿化日常管理和维护，采取多种形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植树管树的积极性。多种常绿、乡土树种，适时修枝和抚育，及时清理受害树木、补植死亡树木，做好植物种植初期的管理及恶劣天气(高温、干旱、雪灾)的防护，促进植物生长发育，确保河道绿化成型。

(五)清障拆违。加强河道执法力度，依法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和其它危害河道行洪安全的物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乡党委、政府把实施“河长制”、保护河流健康，作为当前和今后长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工作。成立湛北乡“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军（乡党委书记）

副组长：李国伟（乡政府乡长）

成 员：苏超锋（乡武装部部长，分管水利工作）

陈军同志任总河长，李国伟同志任副总河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苏超锋任办公室主任。

(二)创新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河长”负责牵头召集责任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河流水库保护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召集人根据工作任务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每年召开2次以上成员会。建立问题督办制度，由“河长”签发督办单，对河流水库保护管理重要事项进行督办。建立信息通报

制度，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调，定期发布“河长制”工作信息，通报典型事例，做到“一月一调度、一季一评析、一年一总评”。建立管养工作市场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升河流水库管养水平。

(三) 落实资金。落实“河长制”专项经费，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评先奖励、信息平台建设、河流水库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足额保障河流水库巡查保洁、堤防工程等日常管养经费，纳入镇财政预算。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河流水库环境治理与保护，推进江河流水库管护市场化。

(四) 严格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考核奖惩制度，以水质水量监测、水域岸线管理、河流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健全河流水库管理与保护“河长制”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五) 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河流水库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在河流水库显要位置树牌立碑，设置警示标志，设立“河长”公示牌，公布河段范围、姓名职务、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组织中小学生对开展河流水库保护管理教育，增强中小学生的河流水库保护意识。

- 附：1、乡级河长名单
- 2、相关河流村河长名单
- 3、湛北乡河流一河一策；
- 4、乡级河道管理一览表；
- 5、村级河道管理一览表

附件 1

乡级河长名单

总河长：陈 军（乡党委书记）；

河 长：李国伟（乡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附件 2

相关河流村河长名单

湛河流域村河长名单：

武弯村：

河 长：张二伟（村支部书记）；

副河长：宋国军（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周庄村：

河 长：杨国旗（村支部书记）；

副河长：樊栓才（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前聂村：

河 长：范二斗（村支部书记）；

副河长：李强实（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田庄村：

河 长：许战胜（村支部书记）；

副河长：樊华东（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养护渠流域村河长名单：

十里铺村：

河 长：李明旗（村支部书记）；

副河长：李二永（村会计）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古庄村：

河 长：翟秋生（村支部书记）；

副河长：贾友民（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李庄村：

河 长：杨国平（村支部书记）；

副河长：宋 杰（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姜庄村：

河 长：曹明银（村支部书记）；

副河长：张中立（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南姚村：

河 长：马建正（村支部书记）；

副河长：刘礼军（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北姚村：

河 长：侯铁旦（村支部书记）；

副河长：康文昌（村会计）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湛北乡联络员：苏超峰 电话：13523299176

湛北乡河流一河一策

湛北乡境内共有河道三条分别是，湛河、洋湖渠、白灌渠，自开展河长制工作以来，湛北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河长制精神，积极发挥地方党委政府主体作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现将具体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河流基本情况

1、湛河支流（洋湖渠）途经我乡十里铺、古庄、李庄、姜店、姜庄、南姚、北姚七个行政村的耕地，全长约8公里，下游由北姚村耕地东南（漯宝铁路北侧进入叶县洪庄杨乡曹李村）流入湛河。

2、湛河流经我县共9.2公里，其中流经湛北乡南武湾、周庄、前聂、田庄四个村共7.6公里。湛河发源地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办事处叶庄西，东工人镇办事处王边庄北马棚山（即平煤集团十二矿西）。

3、白灌渠，全长约10.3公里，流经坡李村、姜店村、马芳营村、古庄村、李庄村、姜庄村、南姚村、北姚村，杨庄村、尚庄村。白灌渠发源地为平顶山白龟山水库，下游由湛北乡尚庄村流入山头店镇。

二、具体做法

加强领导明确重点。1、提高认识，多次召开班子会、各行政村支部书记和主任会，对河长制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全乡上下统一了思想，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2、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湛北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成立了湛北乡“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任命各村支部书记为村级河长，同时成立了乡村两级河长制办公室，以加强协调河长制各项工作的落实。3、抓整治重点，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为目标，以河道清理、清障和周边环境卫生整治，污染源排查整治为工作重点，全面开展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

加强巡查，落实责任。1、加强巡查监管。组织河长和村级河长加强对辖区内河道垃圾卫生、企业排污情况进行统计，同时组织人员不间断巡查，对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上报并给予处理，整治成果明显。2、严格落实职责。根据《湛北乡河长制实施方案》，建立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以保障在工作中做到有章可循，同时明确工作职责层层传导压力，从而有力推进我乡河长制工作顺利开展落实，以达到保护我乡河流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求。

湛北乡乡级河道管理一览表

河道名称	村庄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	乡级河长	联系方式	
湛河	武湾村	武湾村河段	刘广灿	13523288599	
	田庄村	田庄村河段	李迎举	13903998391	
	周庄村	周庄村河段	颜葛	13017592368	
	前聂村	前聂村河段	颜葛	13017592368	
白龟山干渠	坡李村	坡李村河段	焦晓燕	15836588866	
	马芳营村	马芳营村河段	王前进	13819887957	
	姜店村	姜店村河段	刘广灿	13523288599	
	古庄村	古庄村河段	焦晓燕	15836588866	
	姜庄村	姜庄村河段	刘广灿	13523288599	
	南姚村	南姚村河段	颜葛	13017592368	
	北姚村	北姚村河段	苏朝峰	13523299176	
	杨庄村	杨庄村河段	王前进	13819887957	
	尚庄村	尚庄村河段	石蓝天	13837427058	
	李庄村	李庄村河段	李迎举	13903998391	
洋湖渠	丁庄村	丁庄村河段	刘广灿	13523288599	
	十里铺村	十里铺村河段	李迎举	13903998391	
	古庄村	古庄村河段	焦晓燕	15836588866	
	姜庄村	姜庄村河段	王前进	13819887957	
	李庄村	李庄村河段	李迎举	13903998391	
	南姚村	南姚村河段	颜葛	13017592368	
	北姚村	北姚村河段	苏朝峰	13523299176	

备注：湛北乡河长制领导小组：湛北乡总河长，陈军；湛北乡河长，李国伟。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苏超峰。办公室成员：何凯敏、郭亚伟、李石磊、李超。
 联络人，王伟力。

湛北乡村级河道管理一览表

河道名称	村庄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	村级河长	联系方式	
湛河	武湾村	武湾村河段	张二伟	13837473733	
	田庄村	田庄村河段	许战胜	15893749666	
	周庄村	周庄村河段	杨国奇	15038981673	
	前聂村	前聂村河段	范二斗	13781815598	
白龟山干渠	坡李村	坡李村河段	米留堂	13271227999	
	马芳营村	马芳营村河段	刘海涛	13069543839	
	姜店村	姜店村河段	陈闯	13069536207	
	古庄村	古庄村河段	翟秋生	15038983256	
	姜庄村	姜庄村河段	曹明银	13663742211	
	南姚村	南姚村河段	马见正	15836533627	
	北姚村	北姚村河段	侯铁蛋	13837489799	
	杨庄村	杨庄村河段	李保才	15993672221	
	尚庄村	尚庄村河段	朱占阳	13569957766	
	李庄村	李庄村河段	杨国平	13837460185	
洋湖渠	丁庄村	丁庄村河段	颜留根	15936368835	
	十里铺村	十里铺村河段	李明奇	18697371277	
	古庄村	古庄村河段	翟秋生	15038983256	
	姜庄村	姜庄村河段	曹明银	13663742211	
	李庄村	李庄村河段	杨国平	13837460185	
	南姚村	南姚村河段	马见正	15836533627	
	北姚村	北姚村河段	侯铁蛋	13837489799	

备注：湛北乡河长制领导小组：湛北乡总河长，陈军；湛北乡河长，李国伟。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苏超峰。办公室成员：何凯敏、郭亚伟、李石磊、李超。
 联络人，王伟力。

中共襄城县山头店镇委文件

山发【2017】59号



山头店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和襄城县印发襄办【201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县河湖水库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

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镇村两级河长体系，在全镇所有河流、沟渠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村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各村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2018年开始对各村河长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四、组织体系

各河流所经区域，分别设立河长，镇河长由党委书记、镇长担任。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担任，并设立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

五、工作职责

1、镇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镇、河流沟渠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有河道提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

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2、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镇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六、主要任务

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文）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办【2017】6号文），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1、加强水资源保护。认真落实《许昌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许政办〔2014〕25号），将河湖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相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2、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

产产权制度，对河流、湖泊、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湖及其水利工程，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科学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落实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行政许可，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信息通报及公告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采砂审批制度，及时处置非法采砂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完善河湖及堤防管理养护制度，明确河湖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河湖养护专业化、社会化。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 号）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政办〔2017〕6 号），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4、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湖水

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5、**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8月底前出台镇级工作方案并成立河长制办公室，每年12月中旬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河长制情况报县河长制办公室

2、**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县镇村三级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

3、**强化考核问责。**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4、**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姓名职务、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

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5、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特别加强对中小學生河湖管理保护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湖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河长制设有办公室，董宁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镇政府。

- 附：
- 1、河流所经区域
 - 2、村级河长制名单
 - 3、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附件 1

河流所经区域

村 名	河 流	村 名	河 流
乔柿园	北汝河	乔庄	白灌渠
毛湾	北汝河	张店	白灌渠
崔庄	北汝河	山头店	白灌渠
石湾	北汝河	庙李	白灌渠
耿庄	北汝河		
蔡冯	北汝河		
赵庄	北汝河		
赵保合	北汝河		
大陈	北汝河		
杜庄	北汝河		
徐庄	北汝河		
胡岗	北汝河		
下黄	北汝河		
蒋湾	北汝河		
祝冯	北汝河		
圪垯王	湛河		

附件 2

村级河长制名单

一、乔柿园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查可敬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毛湾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张延如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三、崔庄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魏彩云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四、石湾

河长：村支部书记杜桂仙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五、耿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耿兴民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六、蔡冯

河长：村支部书记崔焕清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七、赵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赵群祥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八、赵保合

河长：村支部书记张自玉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九、大陈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陈永军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杜庄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黄永喜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一、徐庄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邵文良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二、胡岗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田军亭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三、下黄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黄志强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四、蒋湾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蒋国甫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五、祝冯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祝红绍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六、圪垯王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黄进朝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七、乔庄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汤战强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八、张店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张振和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九、山头店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刘寅起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庙李村

河长：村支部书记孙拥军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附件 3

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村名	姓名	职务	电话
乔柿园村	查可敬	村支部书记	15038996873
毛湾村	张延如	村支部书记	15038905275
崔庄村	魏彩云	村支部书记	13569999804
石湾村	杜桂仙	村支部书记	13460538901
耿庄村	耿兴民	村支部书记	13782338311
蔡冯村	崔焕清	村支部书记	13839006985
赵庄村	赵群祥	村支部书记	15936300982
赵保合村	张自玉	村支部书记	15893787420
大陈村	陈永军	村支部书记	13069516666
杜庄村	黄永喜	村支部书记	13849898819
徐庄村	邵文良	村支部书记	13462152588
胡岗村	田军亭	村支部书记	13608435769
下黄村	黄志强	村支部书记	18237406007
蒋湾村	蒋国甫	村支部书记	13462189925
祝冯村	祝红绍	村支部书记	13523285119
圪垯王村	黄进朝	村支部书记	15993696280
乔庄村	汤占强	村支部书记	13569924598
张店村	张振和	村支部书记	13069513119
山头店村	刘寅起	村支部书记	13569960981
庙李村	孙拥军	村支部书记	13937415958

中共襄城县双庙乡委文件

双发〔2017〕44号



中共双庙乡委 双庙乡人民政府 印发《双庙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

《双庙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双庙乡委
双庙乡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3日

双庙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和《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21号）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乡河湖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乡村河长体系。在全乡流域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各级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2018年开始，对各级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到2018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53%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15%以下；颍汝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Ⅲ类；重点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

到2019年，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基本遏制，与河长制实施前相比，河情河貌、河流水质明显改善，堤岸干净整洁、河水畅通清澈。实现我县“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全乡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60%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9%以下。

到 2020 年，重要河湖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75%以上；基本完成全乡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建立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监管有力、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

到 2030 年，力争全乡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河湖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 62%以上，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基本消除。

二、组织体系

（一）构建乡村河长体系

河流分段设立河长，乡级河长由党委书记、乡长担任，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设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

村级河长名单由乡党委或政府公布或调整。

（二）成立河长制办公室

成立乡村两级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日常工作，明确牵头单位、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乡农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乡主管副职担任，副主任分别由乡党政办主任、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担任，乡组织、宣传、中心校、派出所、监察室、财税所、社保所、国土资源所、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卫生院、创建办、畜牧站、工商所负责同志为成员。

建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办公室副主任担任联席会副召集人，

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三、工作职责

（一）河长职责

乡、村河长是所辖河湖治理管护的直接责任人，按照河长制工作任务开展工作，负责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所辖河湖“一河一策”的编制。

一是乡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乡河湖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二是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乡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二）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乡总河长、副总河长领导下，负责协助县级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协助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任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

（三）乡级有关部门职责

乡组织口负责对村级河长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考核指导，制定出台考核方案，半年、年终分两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和任命干部的重要依据。

乡宣传口负责协调河长制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宣传，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且做到有方案、有稿件、有图片影像资料等。

乡中心校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活动，每学期组织不少于一次的专题活动。

乡派出所负责协助依法查处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

乡纪检监察室负责依据乡河长制办公室的举证和建议，对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查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河湖管理保护方面的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以及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规违纪行为。

乡财税所负责落实河长制专项经费，统筹协调安排河湖保护管理经费，协助县审计部门将河长制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河流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的实施，争取国家投资和支持。

乡党政办负责河长制相关奖惩措施落实，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的奖惩总结大会。

乡国土资源所负责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河湖

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湖及水利工程范围内水流产权确权登记工作。

乡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县水务局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流划界确权、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工程建设等。负责协助县农业部门监管农业面源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负责协助县林业局推进河湖源头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建设。

乡文化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微信等新媒体和传播手段，开辟宣传专栏，广泛宣传引导。

乡卫生院负责协助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卫生监督和农村卫生改厕指导工作，定期、不定期对饮用水卫生进行监测，并向乡河长制办公室提供监测结果。

乡创建办负责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督导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河湖保洁及城镇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等，确保辖区内不出现垃圾污染河道的现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县规划局将河湖保护利用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在规划编制管理工作中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乡畜牧站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逐步关停禁养区污染养殖企业。

乡工商所负责组织依法取缔河湖管理范围沿线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无证经营活动，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每年开展不低于 3 次的拉网式排查整治活动。

上述责任单位乡分管副科级干部为责任人、部门负责人为联络人，环保、交通、旅游等部门主抓副科级干部作为联络人。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认真落实《许昌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许政办〔2014〕25 号），将河湖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协同环保部门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河流、湖泊、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协助县规划、水务等部门科学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落实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

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河湖及堤防管理养护制度，明确河湖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河湖养护专业化、社会化。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政办〔2017〕6号），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对颍河水源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积极推进建立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六）加强巡查监管。明确经费和技术标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湖水域巡查保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 8 月底前出台乡级工作方案并成立河长制办公室，每年 12 月中旬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河长制情况报县河长制办公室；确保全面建立乡村河长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乡村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建立验收制度，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对建立河长制情况进行验收。乡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村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乡级河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

任。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姓名职务、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五）落实专项经费。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期财政规划相结合，抓紧测算并积极筹措河长制、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特别加强对中小学生河湖管理保护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湖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乡级河长名单，村级河长名单。

附件

乡级河长名单

第一总河长：党委书记 秦庆军

电话：13937448376

总 河 长：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赵 淼

电话：13903996369

村级河长名单

一、朱庄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田新伟 电话：13782250233;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化行村

河 长：翟国召 电话：13837489550;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三、楼张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张子明 电话：15290911928;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四、赵庄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赵献伟 电话：15290933608;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五、寺白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张长星 电话：15237466888；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六、门楼李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李书显 电话：13569904659；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七、岗孙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孙铁岗 电话：15836540666；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八、上寨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刘庆坡 电话：13782269963；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九、岗常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王新安 电话：13733654444；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常贾村

河 长：村负责人 岳保霞 电话：13837488728；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一、刘店村

河 长：王喜民 电话：13569912983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二、楼头孙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孙中记 电话：13639665016；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三、大孙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孙合强 电话：18236823137；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四、染坊杨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孙灿军 电话：13782395785；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五、草寺村

河 长：王新营 电话：13938775129；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六、郭白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李朝阳 电话：13733602238；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七、杨树郭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王国欣 电话：13213390854；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八、菜园刘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刘青见 电话：15137411222；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十九、姚庄村

河 长：姚德平 电话：13693749897。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十、湾张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李列子 电话：13017592650；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十一、前卢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卢二朋 电话：13569999991；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十二、后卢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卢根伍 电话：13849898766；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十三、三街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李录芳 电话：13782254467；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十四、付庄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张军来 电话：13298248888；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十五、陈庄村

河 长： 陈朝营 电话：15503745237；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十六、徐庄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徐冠松 电话：13103880000；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十七、河沿吕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吕占堂 电话：13183035748；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十八、松庄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卢中水 电话：13782208692；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二十九、湾王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杜富紧 电话：13080198822；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三十、湾付村

河 长：村支部书记 付东旭 电话：13103748107；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三十一、大李村

河 长：付伟 电话 13569979609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三十二、小李村

河 长：文干超 电话 13782339877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湖、沟渠。

中共双庙乡委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

共印（60）份

中共襄城县麦岭镇委文件

麦发〔2017〕56号



中共麦岭镇委员会 麦岭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麦岭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行政村、镇直各单位：

《麦岭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麦岭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017年8月21日

麦岭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沟渠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 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21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镇范围内所有河流、沟渠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沟渠管理保护机制，为实现“河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总体目标

按照“建立管护机构、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统一管护标准、严格管护考核”的要求，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镇村两级河长体系，实现全镇河道河长制全覆盖。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村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河长制信息平

台全部建立，从 2018 年开始对各村河长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三、组织体系

各河流沟渠所经区域分级分段设立河长，镇总河长由镇党委书记担任、河长由镇长担任。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副河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并设立村级保洁员和巡查员。

四、工作职责

1、镇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镇河流沟渠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员、保洁员履职尽责情况，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2、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镇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员、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3、镇河长制办公室职责：在镇级河长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流执法监管等工作任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

4、镇有关部门职责

水利站：协调、指导和监督全镇河道生态建设和河道保洁工

作，以及“双清”、“黑河、臭河、垃圾河”专项治理。依法查处涉河违法行为。

派出所：依法查处和打击涉河、涉水等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所：负责水环境专项资金的支持和管理，协调落实河长制相关资金政策，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

创建办：负责组织、实施全镇重要河道日常保洁工作，以及涉河障碍清除，垃圾清理、清运。

畜牧站：负责全面关停整治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国土所：负责指导、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五、主要任务

1、水域管理。按照“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的原则，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河道水域的管理。坚持河道巡查，适时掌握河道岸线动态变化和开发利用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非法占用水域与岸线资源及设置河道障碍物等行为，充分发挥水域的综合功能，使水域得以持续利用。

2、堤岸养护。定期对辖区内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修复和更新堤岸工程和附属设施，防止出现自然损坏或人为破坏(如塌陷、裂缝及树木、草皮损坏等)及沿河各种宣传牌、标志牌、警示牌破损、颜色脱落、字迹不清等。

3、河面保洁。各村要按照镇党委、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加强河面保洁工作及监督检查，督促保洁员责任的落实，实现河道保洁覆盖率 100% 。

4、清障拆违。加强河道执法力度，依法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和其它危害河道安全的障碍物。

六、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镇党委、镇政府把实施“河长制”、保护河流健康，作为当前和今后长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工作。并成立麦岭镇“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耿宏涛（镇党委委员）兼任。

2、创新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河长”负责牵头召集责任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河流沟渠保护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召集人根据工作任务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每年召开 2 次以上成员会。建立问题督办制度，由“河长”签发督办单，对河流沟渠保护管理重要事项进行督办。

3、落实资金。落实“河长制”专项经费，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评先奖励、信息平台建设、河流沟渠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足额保障河流沟渠巡查保洁、堤防工程等日常管养经费，纳入镇财政预算。

4、严格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立考核奖惩制度，以水质水量监测、水域岸

线管理、河流沟渠生态环境保护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健全河流沟渠管理与保护。

5、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河流沟渠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在河流沟渠显要位置树牌立碑，设置警示标志，设立“河长”公示牌，公布河段范围、姓名职务、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组织中小學生开展河流沟渠保护管理教育，增强中小學生的河流沟渠保护意识。

- 附：1、镇级河长名单
2、河流所经区域
3、村级河长名单

附件 1

镇级河长名单

河 长：孙卫东（镇党委书记）；

副河长：刘建伟（镇长）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附件 2

河流所经区域

- | | | | |
|-----|-------|-----|-----|
| 1、 | 扁担李村： | 文化河 | |
| 2、 | 竹园李村： | 文化河 | |
| 3、 | 高庄村： | 文化河 | |
| 4、 | 赵南村： | 文化河 | |
| 5、 | 圈刘村： | 文化河 | 北里河 |
| 6、 | 西坡方村： | 马拉河 | |
| 7、 | 东坡方村： | 马拉河 | |
| 8、 | 挑沟村： | 南里河 | |
| 9、 | 岗西后街： | 南里河 | |
| 10、 | 岗西中街： | 南里河 | |
| 11、 | 岗西前街： | 南里河 | |
| 12、 | 麦西村： | 南里河 | |
| 13、 | 麦东村： | 南里河 | |
| 14、 | 白亭村： | 南里河 | |
| 15、 | 东付村： | 南里河 | 北里河 |
| 16、 | 李悦庄村： | 南里河 | |
| 17、 | 水坑流村： | 北里河 | |
| 18、 | 大袁村： | 北里河 | |
| 19、 | 沟赵村： | 北里河 | |
| 20、 | 毛庄村： | 北里河 | |

附件 3

村级河长名单

扁担李村

河长：李会（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李天喜（村委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竹园李村

河长：张景涛（村支部书记）；副河长：张占锋（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赵南村

河长：赵举柱（村支部书记）；副河长：赵陆生（村会计）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高庄村

河长：康遂锋（村支部书记）；副河长：高怀志（村会计）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圈刘村

河长：张西省（村支部书记）；副河长：张占邦（村会计）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西坡方村

河长：方小旭（村支部书记）；副河长：孙彦超（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东坡方村

河长：方立红（村支部书记）；副河长：偏占德（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柏店村

河长：陈英俊（村支部书记）；副河长：冯志敏（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刘庄村

河长：刘长江（村支部书记）；副河长：刘建淼（村会计）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欧营村

河长：刘二峰（村支部书记）；副河长：刘占民（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白庙村

河长：龚和平（村支部书记）；副河长：龚伟民（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挑沟村

河长：田国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杨孔辉（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前纪村

河长：许言坤（村支部书记）；副河长：纪德正（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后纪村

河长：马高奎（村支部书记）；副河长：马路兴（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沈李村

河长：郭干甫（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李松一（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乔庄村

河长：刘学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李银山（村会计）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半截楼村

河长：付运田（村支部书记）；副河长：刘光辉（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东付村

河长：付有昌（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付太平（村会计）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沟赵村

河长：赵占生（村支部书记）；副河长：赵银川（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毛庄村

河长：张召辉（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侯春停（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大袁村

河长：王俊旗（村支部书记）；副河长：袁青坡（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李悦庄村

河长：李法任（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李正甫（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白亭村

河长：邹雪峰（村支部书记）；副河长：马振海（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麦西村

河长：李全民（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李广涛（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岗西前街村

河长：偏军宽（村支部书记）；副河长：王前锋（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岗西中街村

河长：王进川（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汪玉顺（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岗西后街村

河长：姚令涛（村支部书记）；副河长：姚二峰（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水坑流村

河长：闫东亮（村支部书记）；副河长：闫东岭（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麦东村

河长：李凤琴（村支部书记）；副河长：李改伟（村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所有河流、沟渠

中共襄城县库庄镇委文件

库发〔2017〕16号



中共库庄镇委 库庄镇人民政府 印发《库庄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行政村（居委会），镇直各单位：

《库庄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镇村两级河长名单



库庄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流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襄城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21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镇河流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流管理保护机制，为实现“河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促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

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流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河流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镇村两级河长体系。在全镇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以及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下、对当地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河流（沟渠）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各级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 2018 年开始，对各级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到 2018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53%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 15%以下；重点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

到 2019 年，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基本遏制，与河长制实施前相比，河情河貌、河流水质明显改善，堤岸干净整洁、河水畅通清澈。实现我镇“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全镇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 60%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 9%以下。

到 2020 年，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75%以上；

基本完成全镇河流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建立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监管有力、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

到 2030 年，力争全镇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 62%以上，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基本消除；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

二、组织体系

（一）构建两级河长体系

镇党委书记担任镇第一总河长，镇长担任镇总河长，镇政府分管副镇长担任镇副总河长；河道流经管理区总支书记担任镇级河长。

各河流所在村分段设立河长，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设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城区按现有城市管理体制落实专人管理。

村级河长名单由乡镇党委或政府公布或调整。

（二）成立河长制办公室

成立镇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日常工作，明确牵头单位、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镇河长制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职担任。

建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相关镇直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

加。

三、工作职责

（一）镇村两级河长职责

镇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镇河流的管理保护以及河长制工作。

镇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乡镇河流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镇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二）镇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镇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依法监管等工作任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认真落实《许昌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许政办〔2014〕25号），将河流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

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流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流排污总量。

（二）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逐步建立河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河流、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及其水利工程，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科学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落实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行政许可，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信息通报及公告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采砂审批制度，及时处置非法采砂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完善河流及堤防管理养护制度，明确河流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河流养护专业化、社会化。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政办〔2017〕6号），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流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入河流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流排污口整治。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流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流、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恢复河流水系的自然连通。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

区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流生态环境。

（六）加强执法监管。明确经费和技术标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流水域巡查保洁及堤防工程维修养护。依法治水管水，严厉打击涉河流违法行为，积极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在9月底前建立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验收制度、考核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在8月底前出台镇级工作方案并成立河长制办公室，每年12月中旬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河长制情况报县河长制办公室；确保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镇村两级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流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河流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建立验收制度，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对建立河长制情况进行验收。镇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乡村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镇级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流下

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河流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流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姓名职务、河流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流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特别加强对中小学生对河流管理保护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流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流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库庄镇镇村两级河长名单

库庄镇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5日

附件：

库庄镇镇村两级河长名单

一、镇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

第一总河长： 镇党委书记

总 河 长：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总 河 长： 镇政府分管副镇长

二、村级河长

文化河、汜河流经行政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任村级河长
负责河道本行政村（社区）段治理监管工作。

1. 文化河流经区域

范窑段河长： 王新正 15090297136

黄庄段河长： 高帅锋 13460530858

周庄段河长： 周永甫 13271296816

灵树段河长： 王晓恒 13837473860

齐王段河长： 金敏辉 13069527772

金刘段河长： 张本科 15936305569

西库段河长： 库锋彦 13103888998

水坑陈段河长： 聂明洋 15333995566

大庙段河长： 程二记 15037413399

2. 八七龙兴水源流经区域

李吾庄段河长： 余国恩 13937449678

3. 汜河（柳叶江）流经区域

田庄段河长： 王新正 15090297136

黄庄段河长:	刘浩伟	13849881808
西沈段河长:	杨树业	13837482882
金刘段河长:	张本科	15936305569
李吾庄段河长:	余国恩	13937449678
徐冢段河长:	徐殿来	13938915855
万庄段河长:	丁青岗	18236833579
水坑陈段河长:	聂明洋	15333995566
大庙段河长:	程二记	15037413399

中共襄城县姜庄乡委文件

姜发〔2017〕56号



中共姜庄乡委 姜庄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姜庄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乡直各单位：

《姜庄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乡党委、乡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姜庄乡委员会



姜庄乡人民政府

2017年9月7日



姜庄乡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1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室文【2017】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衡量、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之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乡所有河流、沟渠、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渠管理保护机制，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河长制、建成乡村两级河长体系，在全乡所有河流、沟渠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村河长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上岗到位，各村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从2018年开始对各村河长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三、组织体系

各河流所经区域，分别设立河长，乡河长由党委书记、乡长担任。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担任，并设立村级保洁员或巡查员。

四、工作职责

1、乡级河长职责，负责对本乡、河流沟渠管护及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定期对所有河道提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问题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

县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2、村级河长职责，定期对本村所辖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的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乡河长制办公室检查督导巡查保洁员履职尽责，接受上级河长的督导考核。

五、主要任务

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文）和《襄城县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襄办【2017】6号文），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1、设立河流界牌、界桩，为全面准确掌握河流所在地的权属，需对河流所在乡村界进行测量，并根据测量结果按照属地原则设立界牌、界桩。

2、设立河长公示牌，竖立河长公示牌推进河长制治水新机制和实现全民治水的一个重要环节，各村河长所负责河渠按照一寸一牌原则，均应竖立相应的河长公示牌。

河长制设有办公室，韩军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乡政府。

附： 1、姜庄乡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姜庄乡河长办公室成员名单

3、河流所经区域

4、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5、村级河长名单

附件 1

姜庄乡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总河长：李卫权	党委书记
副总河长：张涛峰	乡长 党委副书记
成员：范鹏飞	人大主席
闫永军	党委副书记 正科级组织员
郭大伟	纪委书记
郑士广	党委委员 副乡长
田浅霞	党委委员
李天一	党委委员 武装部长
虎兵华	党委委员
王同敬	副乡长
常义佳	综治办主任

附件 2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	范鹏飞	人大主席
副主任：	韩军辉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	贾晓辉	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舍建亭	财税所所长
	刘庆东	派出所所长
	赵校卫	国土资源所长
	王俊豪	大气污染办公室主任
	张 丽	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附件 3

河流所经区域

村 名	河 流	村 名	河 流
后 城	马拉河、南涅河	千佛阁	北涅河
前 城	马拉河	白亭西	北涅河
袁 庄	马拉河、南涅河	汪 集	北涅河
王 屯	马拉河	寇 庄	北涅河
任 庄	马拉河	刘 庄	北涅河
姜 庄	马拉河	许 庄	南涅河、北涅河
耿 庄	马拉河	火 张	文化河
河北王	马拉河	樊 庄	文化河
于 庄	马拉河		
漕 厂	南涅河		
盆 张	南涅河		
韩 庄	南涅河		
李 庄	南涅河		
汪 店	北涅河		
三 胡	北涅河		
马 庄	北涅河		

附件 4

村级河长制名单

一、后 城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前 城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三、袁 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四、王 屯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五、姜 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六、任 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七、耿 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八、河北王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九、于 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漕 厂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一、盆 张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二、韩 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三、李 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四、汪 店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五、三 胡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六、马 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七、千佛阁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八、白亭西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十九、汪 集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寇 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一、刘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二、许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三、火张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二十四、樊庄

河长：村支部书记；副河长：主任
负责流经本辖区的所有河流、沟渠

附件 5

村级河长人员名单

村名	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后城村	张铁蛋	村支书	13213388308
前城村	李秀杰	村支书	13569480615
袁庄村	袁会领	村支书	17698016130
王屯村	王培堂	村支书	13298431696
任庄村	寇军保	村支书	13069520716
姜庄村	姜占章	村支书	13803748267
耿庄村	王亚峰	村支书	13938900203
河北王村	王广会	村支书	18603749823
于庄村	于国占	村支书	13271211719
漕厂村	李和平	村支书	15136867200
盆张村	张学安	村支书	13782301288
韩庄村	韩付勋	村支书	13629880413
李庄村	李进锋	村支书	13782391996
汪店村	刘国卿	村支书	13782255789
三胡村	胡培军	村支书	13462118358
马庄村	马铁栓	村支书	13782311859
千佛阁村	杨谦柱	村支书	15136806719
白亭西村	燕涛	村主任	13460537877
汪集村	王进法	村支书	13137428719
寇庄村	石聚亮	村支书	15893765568
刘庄村	刘京平	村支书	13837415885
许庄村	曹孝文	村支书	15037466280
火张村	闫文杰	村支书	150389838588
樊庄村	樊法德	村支书	13949808269